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Z2026-ZB044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	小写	¥58965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 2 年，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illegible]（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长武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 2)（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腊斯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53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失眠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02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2.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02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2.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双门器械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检查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空气消毒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京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蛇皮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升降手术托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冰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19108.309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94.29208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二）、投标人资格文件第 10 条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非本国产品或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小于 80%不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机（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江西省腊斯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大道 1111 号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 11#-12#厂房四楼（生产厂址）。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机（产品名称 1）的脑电主机（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机（产品名称 1）的软件调试（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失眠治疗仪）低频经颅微电流刺激仪（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11 号楼四层、五层、六层（生产厂址）。（失眠治疗仪）低频经颅微电流刺激仪（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失眠治疗仪）低频经颅微电流刺激仪（产品名称 2）的硬件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失眠治疗仪）低频经颅微电流刺激仪（产品名称 2）的软件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11 号楼四层、五层、六层（生产厂址）。（失眠治疗仪）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失眠治疗仪）低频经颅微电流刺激仪（产品名称 2）的硬件组件（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产品名称 3）的软件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双门器械柜（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曲阜市陵城镇工业园（生产厂址）。双门器械柜（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双门器械柜（产品名称 4）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门器械柜（产品名称 4）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检查床（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曲阜市陵城镇工业园（生产厂址）。检查床（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检查床（产品名称 5）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查床（产品名称 5）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空气消毒机（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广东京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东阜四路 123 号 B 栋四楼之二（生产厂址）。空气消毒机（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空气消毒机（产品名称 6）的所有配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消毒机（产品名称 6）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蛇皮灯（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丹阳市陵口镇丹东工业园(陵口 122 省道工业集中区 11 号)（生产厂址）。蛇皮灯（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蛇皮灯（产品名称 7）的所有配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蛇皮灯（产品名称 7）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升降手术托盘（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曲阜市陵城镇工业园（生产厂址）。升降手术托盘（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升降手术托盘（产品名称 8）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升降手术托盘（产品名称 8）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冰箱（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生产厂址）。冰箱（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冰箱（产品名称 9）的所有配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箱（产品名称 9）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函

（非本国产品或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小于 80%不填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函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投标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机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机（注册证名称：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LSK-EEG-1A	是
2	失眠治疗仪	失眠治疗仪（注册证名称：低频经颅微电流刺激仪）/DK-WD-01A	是
3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DK-501	是
4	双门器械柜	双门器械柜（不锈钢座面器械柜）/SHD-801-3	是
5	检查床	检查床（注册证名称：诊查床）/SHD-424-3	是
6	空气消毒机	空气消毒机/B-1000	是
7	蛇皮灯	蛇皮灯（注册证名称：反光灯）/YYF-1	是
8	升降手术托盘	升降手术托盘（不锈钢手术托盘）/SHD-910	是
9	冰箱	冰箱（注册证名称：医用冷藏箱）/BPR-5V118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